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1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仁度生物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仁度生物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仁度生物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仁度生物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

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度生物为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仁度生物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
2.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负责管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4.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0日，并同意以3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78.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6.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等。
2.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作废系因下列原因：

（一）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1.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3-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0%”，上述“营业收入”指剔除新冠业务后产生的收入。
2.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安排”之“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的相关规定，“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2022年营业收入（剔除新冠业务后）作为基准，公司2023-2025年营业收入（剔除新冠后）复合增长率低于4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据此，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1,585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二）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全部已授权但尚未归属的1,9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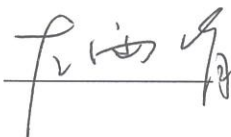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左雨晴 

2026年4月28日